



大清會典卷之一百一十



**兵部**

尚書左右侍郎掌天下武職官軍。選授簡練。廕襲。鎮戍軍功。郵傳之政令。其屬有四清吏司。曰武選。曰職方。曰車駕。曰武庫。其首領則有司務。建置沿革。詳見吏部官制。

武選清吏司

郎中員外郎主事分掌八旗衛所土司銓選駐防。勅廕襲之事。

品級

武選職方兩司。分掌內外銓除。有旗員。有世職。有武弁。有土官。屯衛。京師。駐防直省。以及太常官屬之犧牲所官。王府長史等官。旗員也。酬獎忠勳。

恩及後裔。精奇尼哈番等官。世職也。鎮戍衛所。營協將領。如都督副將以下等官。武弁也。苗彞向化。世其爵土。如指揮使以下等官。土官也。旗員。世職。土官。俱屬武選。武弁。除鑾儀衛。都司衛所官外。俱屬職方。今將官員品秩。分類具列於後。

旗員品級

正一品

領侍衛內大臣

內大臣

都統

將軍

正二品

前鋒統領

護軍統領

提督九門步軍巡捕三營統領

副都統 門屯軍遊擊 二營 綠營

從二品 綠營

散秩大臣

正三品

前鋒叅領

護軍叅領

驍騎叅領

步軍總尉

火器營協領

駐防協領

城守尉

遊牧總管

黑龍江管船砲水手總管

王府長史

一等護衛

正四品 綠營

佐領 綠營

步軍副尉

步軍叅尉

信砲總管

火器營叅領

城門尉操

副叅領操

南苑總管

五駐防叅領

張家口總管

防守尉支

防守副尉水手營

寧古塔至黑龍江運糧官

寧古塔司匠

寧古塔管水手官

游牧副總管

司儀長

四品典儀

二等護衛

正五品

前鋒侍衛

分管佐領操

副佐領官

步軍校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一十一  
四  
給使翼長

管守信砲官

火器營操練尉

犧牲所所牧

防禦

關口守禦

寧古塔至黑龍江五品運糧官

寧古塔五品管水手官

王府叅領

五品典儀

三等護衛

從五品

犧牲所所副

正六品

前鋒校

護軍校

驍騎校

親軍校

監造火藥官

給使什長

寧古塔採樺皮官

寧古塔管驛站官

六品典儀

正七品

城門校

盛京遊牧正尉

盛京遊牧副尉

七品典儀

正八品

八品典儀

陵寢地方旗員品級

正三品

總管

正四品

副總管

司工匠

正五品

防禦

管理燒造磚瓦官

正六品

五祭祀供應官

世職品級詳見吏部驗封司卷內不復載。

武弁品級

正一品

左都督

右都督

從一品

都督同知

署都督同知

正二品

鑾儀使

都督僉事

署都督僉事

從二品

副將

五署副將

正三品

一等侍衛

冠軍使

參將



署叅將

從三品

遊擊

舊係正三品。順治十年。改從三品。

署遊擊

正四品

二等侍衛

雲麾使

都司僉書

舊係正三品。順治十年。改從三品。康熙九年。復改

為從三品。三十四年。仍改正四品。

署都司僉書

舊係從三品。康熙三十四年。改正四品。

舊有行掌印都司。管屯都司。僉書。初俱從三品。康熙三十四年。俱改正四品。雍正二年。

正五品

三等侍衛

整儀尉

五守備

舊係正四品。康熙三十四年。改正五品。

土署守備

舊係正四品。康熙三十四年。改正五品。

正六品

五藍翎

從六品

總千總

舊係正六品。康熙三十四年。改從六品。

正七品

五把總

原名操守。康熙元年。改爲把總。

土官品級

十四年。改爲把總。

正三品

十四年。改爲把總。

指揮使

從三品

五宣慰使

指揮同知

正四品

宣慰同知

指揮僉事

從四品

宣慰副使

宣撫使

正五品

五宣慰僉事

宣撫同知

從五品

宣撫副使

安撫使

招討使

副千戶

正六品

宣撫僉事

安撫同知

招討副使

長官

百戶

從六品

安撫副使

正七品

安撫僉事

副長官

官制

八旗官制

國初設立八旗。曰鑲黃。曰正黃。曰正白。曰正紅。曰鑲白。曰鑲紅。曰正藍。曰鑲藍。分八旗為兩翼。左翼則鑲黃正白鑲白正藍。右翼則正黃正紅鑲紅鑲藍。又以鑲黃正黃正白為

上三旗。五旗各以王貝勒等統之。每旗又分滿洲蒙古漢軍為三旗。共二十四旗。除世職官員無定額外。今以在京及守

陵官員開列於前。而直省駐防備載於後。

官上三旗設立官員 皆提調前准欽定

武領侍衛內大臣 每旗二員

崇內大臣 無定員

散秩大臣 無定員

珠一等待衛 每旗三十員

翼二等待衛 每旗五十員

翼三等待衛 每旗一百二十員

藍翎 每旗五十員。侍衛藍翎舊例定額如右。歷年拔補俱不拘額數。

內府佐領設立官員

護軍叅領 每旗五員

驍騎叅領 每旗五員

佐領 每旗七員

護軍校 每佐領一員

驍騎校 每佐領一員

八旗設立官員

都統 滿洲蒙古漢軍每旗一員

護軍統領 每旗滿洲蒙古總設一員

提督九門步軍巡捕三營統領 八旗總設一員。原係職方

司漢主事專管。康熙十三年改設提督九門步軍統領一員。三十年將巡捕三營并歸提

督統

副都統 滿洲蒙古漢軍。每旗二員。

前鋒叅領 每旗。滿洲蒙古。總設二員。

護軍叅領 每旗。滿洲蒙古。總設十六員。

副護軍叅領 員額。與護軍叅領同。雍正二年。添設。

驍騎叅領 滿洲。每旗五員。蒙古。每旗三員。漢軍。每旗五員。

八 副驍騎叅領 員額。與叅領同。雍正二年。添設。

佐領 滿洲蒙古漢軍。各按壯丁多寡編設。無定額。

副佐領 員額。與佐領同。雍正五年。添設。

步軍副尉 滿洲蒙古漢軍。每旗一員。

步軍叅尉 員額。與副尉同。雍正四年。添設。

前鋒侍衛 每旗。滿洲蒙古。總設二員。  
步軍校 初。滿洲蒙古。每叅領下。各設四員。康熙二十四年。添設一員。漢軍。每叅領下。各設二員。

前鋒校 每旗。滿洲蒙古。總設十二員。

護軍校 滿洲蒙古。每佐領一員。

驍騎校 滿洲蒙古漢軍。每佐領一員。

親軍校 滿洲蒙古。每親軍十名內。設親軍校一員。

普給使什長 滿洲。每旗給使十名內。設什長一員。

兩翼設立官員

前鋒統領 每翼。滿洲蒙古。總設一員。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一十一  
步軍總尉 每翼一員

兩給使翼長 每翼一員

管領滿洲火器營 康熙三十年設 一員

總管 六員

護軍叅領 每旗二員

驍騎叅領 每旗三員

閒散旗員 每旗七員

護軍校 每旗十員

驍騎校 每旗十四員

管砲旗員 每旗五員

管砲驍騎校 每旗五員

舊有管領漢軍火器兼練大刀營衙門。康熙二十八年設。每翼總管一員。以現任副都統兼管。每旗協領叅領各一員。操練尉驍騎校各五員。三十六年停止。

監守白塔信砲

總管 八旗總設一員

五品官 每旗一員

京師內九門

城門尉 每門二員

城門校 每門二員

千總 每門二員。初係綠旗官專缺。雍正二年兼用滿洲官。

京師外七門

城門尉 每門一員。  
漢軍官。

城門校 每門一員。  
漢軍官。

千總 每門二員。內外十六門。原設指揮千百戶。順治四年。改為千總。

南苑門

總管一員

防禦八員

新衙門

總管一員 康熙三十年添設。

副總管二員 康熙三十年添設。

舊衙門

總管一員 康熙三十年添設。

副總管二員 康熙三十年添設。

南紅門

總管一員 康熙三十年添設。

副總管三員 康熙三十年添設。

看守南苑牆

守備一員 康熙三十年添設。

千總一員 康熙三十年添設。

把總二員 康熙三十年添設。



諸王屬下官制

親王。各設長史一員。一等護衛六員。二等護衛六員。三等護衛八員。四品典儀二員。五品典儀二員。六品典儀二員。

世子。各設長史一員。一等護衛六員。二等護衛五員。三等護衛六員。四品典儀一員。五品典儀二員。六品典儀二員。

郡王。各設長史一員。一等護衛六員。二等護衛四員。三等護衛五員。五品典儀二員。六品典儀二員。

長子。各設長史一員。一等護衛二員。二等護衛四員。三等護衛六員。五品典儀二員。六品典儀一員。

貝勒。各設司儀長一員。二等護衛六員。三等護衛四員。五品典儀一員。六品典儀二員。

貝子。各設三等護衛六員。六品典儀一員。七品典儀二員。

公。各設三等護衛四員。七品典儀一員。八品典儀二員。

王等屬下。又每旗各設散騎郎。無定員。

諸王府佐領設立官員。諸王府佐領官員

參領每旗五員

佐領每旗七員。鑲黃四員。正黃四員。正白四員。正紅四員。八品典

典驍騎校每佐領一員

員。各設三等鑲黃六員。六品典給一員。十品

鑲四員。正白典給一員。六品典給二員。

員。鑲黃各設同鑲黃一員。二品鑲黃六員。二品鑲

一員。

四員。正白典給一員。六品典給一員。六品典給

員。正紅典給一員。二品鑲黃二員。二品鑲黃

八旗甲兵初設六名。康熙四十年。裁二名。馬兵三十

滿洲蒙古每佐領設前鋒二名。親軍二名。初係另設。

康熙四十四年。定。於馬兵額內揀用。鳥鎗護軍三名。康熙三護軍

京十七名。領催四名。初設六名。康熙四十年。裁二名。馬兵三十

九名。內弓匠一名。初設四十名。康熙四十四年。裁一名。步軍領催二名。

步兵十八名。鐵匠二名。

漢軍每佐領設領催四名。馬兵三十名。步軍領

催一名。步兵十二名。

滿洲蒙古漢軍每旗設給使十名。

內府及王貝勒貝子公等府佐領各設甲兵。多寡

固倫公主府本佐領額兵內設守門甲兵十五名。和碩公主府十名。郡主府八名。縣主府六名。管領火器營。每佐領設領催二名。甲兵二十名。監守白塔信砲。每旗設砲手四名。領催四名。甲兵十六名。

京師內九門。各設滿洲甲兵看守。

正陽門。八旗甲兵派二十名。安定門。鑲黃旗甲兵三十名。德勝門。正黃旗甲兵三十名。東直門。正白旗甲兵三十名。西直門。正紅旗甲兵三十名。

朝陽門。鑲白旗甲兵三十名。阜成門。鑲紅旗甲兵三十名。崇文門。正藍旗甲兵三十名。宣武門。鑲藍旗甲兵三十名。○又每門各設綠旗門軍四十名。

京師外七門。各設漢軍甲兵看守。東便門。鑲黃旗甲兵十名。西便門。正黃旗甲兵十名。廣渠門。正白旗甲兵十名。廣寧門。正紅旗甲兵十名。左安門。鑲白鑲藍二旗甲兵十名。右安門。鑲紅旗甲兵十名。永定門。正藍旗甲兵十名。○又每門各設綠旗門軍四十名。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一十一 兵部一  
附錄 旗門軍四十各

與十各。永安門五。藍旗甲兵十各。○又將門各  
門。藍白。藍。二。藍。甲兵十各。各。安。門。藍。珠。旗。甲  
白。旗。甲兵十各。寧。寧。門。五。珠。旗。甲兵十各。安。安  
甲兵十各。西。門。五。黃。旗。甲兵十各。黃。旗。甲兵五  
京。門。十。門。各。黃。旗。軍。甲兵。香。寧。東。門。藍。旗。藍  
四十各。

八旗官員陞除

八旗官員陞除。凡官員除授。上三旗四品以上員缺。都統等具題。擬正陪。咨部  
題補。五品以下員缺。擬正陪。咨部題補。其前鋒  
叅領。護軍。叅領。前鋒。侍衛。前鋒。校。親軍。校。護軍  
校等。由該管官具題補授。咨部註冊。五旗五品  
以上員缺。該旗王貝勒等。及各該管官。選擇才  
能官員。擬正陪。咨部題補。至  
上三旗驍騎校。六品以下。五旗六品以下各官。及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一十一  
王等護衛俱照咨補授。概不具題。○康熙十八年。官員缺出。咨補授。○

諭。王等護衛王府佐領俱咨部具題引見補授。六品以下官仍照咨補授。○二十四年覆准。旗下官員亡故缺出。令該旗於一月內咨送。其陞轉初設及外省將軍等坐名補授各官缺出。令該旗於十日內咨送到部。照例補授。○三十三年。五品以上官員。俱係朕親驗指授之員。兵部不必逐案具題。卽行補授。著每月三十日彙題。

凡滿洲都統員缺。由蒙古都統。前鋒統領。護軍統領。滿洲蒙古副都統等。列名題補。如不用。將外省將軍副都統。及精奇尼哈番以上官員題補。○康熙二十三年。題准。滿洲補授漢軍旗分都統副都統。亦得一併開列具題。

凡蒙古都統員缺。由前鋒統領。護軍統領。滿洲蒙古副都統等。列名題補。如不用。將外省將軍副都統。及精奇尼哈番以上官員題補。

凡漢軍都統員缺。由漢軍副都統。及本旗在外提督。論俸列名題補。如不用。將外省副都統。及精奇尼哈番以上官員題補。○康熙二十三年。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一十一  
議定。將本旗前鋒統領。護軍統領。滿洲蒙古副都統。漢軍副都統。提督職名。開列具題。

凡前鋒統領員缺。由滿洲蒙古副都統列名題補。如不用。將前鋒叅領。護軍叅領。論俸開列十員題補。○康熙二十三年。議定。將本翼護軍統領職名。開列具題。

凡護軍統領員缺。由滿洲蒙古副都統列名題補。如不用。將長史。前鋒叅領。護軍叅領。論俸開列十員題補。○康熙二十三年。題准。滿洲補授漢軍旗分副都統。亦得一併開列具題。

凡提督九門步軍巡捕三營統領員缺。由八旗驍騎叅領。步軍總尉。論俸開列十員題補。

凡滿洲副都統員缺。由蒙古副都統列名題補。如不用。將長史。前鋒叅領。護軍叅領。論俸開列十員題補。○康熙二十二年。

諭。滿洲蒙古漢軍副都統缺出。將本旗侍郎一併開列。

凡蒙古副都統員缺。由長史。前鋒叅領。護軍叅領內。俸淺有功牌。俸深無功牌者。開列才能官十員題補。○康熙十二年。題准。由長史。前鋒叅領。護軍叅領內。論俸八員。驍騎叅領內。論俸二

員。開列題補。如不用。將以次各官論俸開列十員。如又不用。將阿思哈尼哈番以上官員題補。凡漢軍副都統員缺。由叅領及本旗在外總兵官論俸開列十員題補。如不用。將阿思哈尼哈番以上官員題補。○康熙二十三年。議定。將滿洲長史。前鋒叅領。護軍叅領。驍騎叅領。論俸擬八員。漢軍叅領。論俸擬二員。并總兵官職名開列。○二十五年。

諭。應陞副都統之前鋒叅領。護軍叅領。如原係驍騎叅領補授者。列名時。止開見任俸次。不准通理前俸。

凡前鋒叅領員缺。由護軍叅領。驍騎叅領。前鋒侍衛。一等二等三等侍衛。護衛。精奇尼哈番以下。佐領拜他喇布勒哈番以上官員。擬正陪題補。

凡護軍叅領員缺。由驍騎叅領。前鋒侍衛。冠軍使。一等二等三等侍衛。護衛。郎中。員外郎。精奇尼哈番以下。佐領。拖沙喇哈番以上。護軍校等。擬正陪題補。

凡滿洲蒙古驍騎叅領員缺。由佐領。郎中。員外郎。步軍副尉。前鋒侍衛。一等二等三等侍衛。護

衛精奇尼哈番以下。拖沙喇哈番以上官員。不論各該分屬。遴選旗內才能稱職者。擬正陪題補。

凡漢軍叅領員缺。由佐領郎中員外郎步軍副尉精奇尼哈番以下。拖沙喇哈番以上官員。擬正陪題補。○康熙十八年。議准。若在內無應補之員。將在外副將叅將遊擊等。令該旗咨部調來引。

見補授。○二十三年。議定。將滿洲漢軍應陞官員擬補。○雍正元年。

論。八旗滿洲蒙古人員。屢補授漢軍叅領。則至本旗缺出。反不得人。漢軍旗分。亦有人才。嗣後漢軍叅領缺出。卽將漢軍人員引見。

凡步軍總尉員缺。由該翼步軍副尉佐領阿達哈哈番。阿達哈哈番品級官員。拜他喇布勒哈番。拜他喇布勒哈番品級官員內。開列十員題補。

凡佐領員缺。由公侯伯都統大學士尚書以下。護軍校驍騎校以上官員。擬正陪題補。若係祖父原管之佐領。其子弟卽無官職。或年歲未滿。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一十一  
者。亦擬正陪題補。其滿洲蒙古如有新編佐領者。補授佐領時。卽將舊佐領之兄弟。及本旗內賢能應管之人。擬正陪題補。如有原管佐領官員亡故。因子孫幼小。另補他人。後子孫長成具告者。准將佐領給還。其代管佐領之人。照佐領品級候補。○康熙十八年。議准。佐領缺出。在內若無應補之人。將在外都司僉書。守備等官。令該旗咨部調來引

見補授。○二十二年。覆准。新滿洲佐領員缺。卽將子弟擬正陪題補。若子弟庸懦。將親族人擬正陪

題補。○二十三年。題准。佐領因軍務革職。雖係世承佐領。亦不令伊子孫管理。仍令伊兄弟及兄弟之子孫管理。如無其人。方令伊子孫管理。○又定。若係世承佐領內。因增丁分編之佐領。卽於佐領兄弟內不拘職官甲兵補授。如兄弟內無堪管之人。乃於本旗內別選人員補授。其舊管世承之佐領。有不稱職者。聽該都統不時糾叅黜革。至奏編佐領。仍於本旗內選擇賢能官員補授。○雍正  
凡副佐領。無專員。以八旗現任官員兼理。○雍

正五年。諭八旗人員。國家根本。所係甚重。養育教誨。不可少懈。佐領者。統轄一佐領之人者也。俾一佐領之人。不失生理。不漸惡俗。養之教之。使趨於善。莫要於佐領。爾等允宜爲國家宣力。正已率物。教育所轄。佐領下人。佐領內有世佐領。有襲佐領。有公佐領。世佐領者。

### 太祖

太宗時。乃祖或率所部衆來歸。編爲佐領者。或戰陣有功。賞賜人口。編爲佐領者。是雖爾等世守統轄之

人。然佐領下人。同是滿洲。亦有從乃祖宣力國家。列於有位者之子孫。爾等宜骨肉視之。若乃自以爲世守佐領。作奴僕陵賤之。非理也。爾等若依勢作威。懷私行刻。心不公平。違朕保赤之念。豈惟國法不容。不幾敗汝祖宗之基業乎。襲佐領者。亦以乃祖會宣力國家。人材服衆。俾管佐領。遂世世相傳。以至於爾身。所宜愛惜訓誨。佐領下人。勉盡厥職。爲國家興賢育材。念乃祖之勤勞。思世世長襲。勿替也。公佐領者。特以其能理佐領之事。能惠佐領之人。是以簡用。益宜教育佐領下人。俾趨於善。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一十一  
也。爾佐領等。苟誠心爲國。自正其身。視佐領下人如手足。誘掖訓導。佐領下人。豈有不率者乎。佐領內事。豈有不治者乎。佐領之管佐領下事也。如州縣之於百姓耳。州縣所轄地方。或百里有餘。或幾二百里。人戶不下數萬。徵糧斷訟。端緒甚繁。然猶可以興利除弊。懲惡勸善。俾庶民各遂其生。以佐領視州縣。誠易易矣。一佐領下。滿洲多不及二百人。少或七八十人。計戶不過四五十家耳。世爲同里。孰守分節儉。孰越禮僭奢。孰孝弟勤學。孰狂於不善。佐領有不知者乎。誠於一佐領內。善者獎之。

敬之。薦舉以勸之。則善者益樂爲善。衆皆有所鼓舞於爲善矣。惡者如親子弟。誠訓之。初教之不改。再則恥辱之。誠如此。愛惜諄誨。雖下愚必有一隙之明。謂此反覆教誨之。凡以爲我也。悔前非而趨於善。必矣。倘性惡之人。怙終不悛。卽申詳叅領都統。罰治之。或送部問罪。以爲衆戒。如此。則佐領下頑梗之徒。懼不敢爲非矣。管轄人者。不可顧人之怨已。佐領下奢侈者。禁使節儉。頽惰者。飭使勤公。頑梗之徒。毫不徇縱。誠能如此。卽一時無知之人。初時抱憾。久久自思。誰爲爲此。不過欲已之成人。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一十一 兵部一  
得遂其生理耳。自然漸知感戴矣。今佐領內。或有不肖之人。自恃身爲佐領。陵虐佐領下人。不論是非。恣意妄行。其或昏懦之輩。託爲愿人。將佐領事。盡諉之驍騎校。任其所爲。其或怠惰之人。將應行論教。佐領下人之處。並不躬親。屬之領催傳示。以致盡成具文。至於貪鄙小人。不知加惠佐領下人。反貪小利。賸刻之。似此。佐領下人。何由心服。何由成材。故朕今特令每佐領設副佐領一員。助佐領辦事。和衷以濟。教育佐領下人。庶幾於事有益。若副佐領目無佐領。不問事理。肆行無忌。佐領卽申

詳都統。若佐領與佐領下人結黨。目無副佐領。朦朧作弊。副佐領亦卽申詳都統。不可彼此瞻徇情面。爾等謹識朕言。佐領副佐領。凡事從公辦理。一意和同。惟理所在。各具誠心。教育各佐領下人。禁止賭博。酗酒之徒。毋使干法亂紀。嚴飭怠惰之人。使之勤力奉公。勸諭奢侈之輩。使從儉樸。安分遂生。勉習文武之業。以副朕樂育八旗人才之至意。俾凡係佐領下人。皆有所成立。風俗淳美。不特我子孫享無疆之福。國祚亦萬萬年有永矣。爾等各宜勉旃。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一十一  
宜凡步軍副尉員缺。由步軍校拜他喇布勒哈番。拜他喇布勒哈番品級官員。拖沙喇哈番。拖沙喇哈番品級官員。擬正陪題補。  
凡步軍叅尉員缺。由步軍校及步軍校官職相當之旗員內。步軍統領會同各旗大臣。揀選引見補授。

凡信砲總管員缺。由阿達哈哈番。阿達哈哈番品級官員。拜他喇布勒哈番。拜他喇布勒哈番品級官員。監守信砲等官。開列十員題補。  
凡城門尉員缺。由步軍校拜他喇布勒哈番。拜

他喇布勒哈番品級官員。拖沙喇哈番。拖沙喇哈番品級官員。擬正陪題補。○康熙十七年。

諭補授城門尉。無論年老官員。堪任用者。卽准補授。步軍校內有年老者。亦准補授。

凡前鋒侍衛員缺。由拖沙喇哈番。三等待衛。前鋒校。護軍校。題補。

凡步軍校員缺。由拖沙喇哈番。拖沙喇哈番品級官員。前鋒校。親軍校。護軍校。驍騎校。六品七品八品官。擬正陪題補。

凡監守信砲官員缺。由拜他喇布勒哈番。拜他

喇布勒哈番品級官員。拖沙喇哈番。拖沙喇哈  
番品級官員。護軍等校。驍騎校。六品七品八品  
官。擬正陪題補。○康熙二十五年。議准。八  
凡給使翼長員缺。由給使什長補授。給使什長  
員缺。由給使補授。

凡前鋒校員缺。由前鋒補授。  
凡親軍校員缺。閒散人員。俱准補授。

凡護軍校員缺。由拖沙喇哈番。拖沙喇哈番品  
級官員。六品七品八品官。前鋒護軍等補授。廕  
生監生。亦得選擇補授。○康熙二十五年。

諭。已得拜他喇布勒哈番之護軍校。仍留護軍校任。如  
遇應陞時。照拜他喇布勒哈番陞用。

凡驍騎校員缺。由六品七品八品官。前鋒護軍  
及領催甲兵補授。○康熙二十五年。

諭。承襲拖沙喇哈番之驍騎校。仍留驍騎校任。如遇應  
陞時。照拖沙喇哈番品級陞用。○雍正二年。議准。八  
旗滿洲蒙古漢軍。每一佐領。增署驍騎校一員。  
該旗大臣。於各本佐領下。前鋒烏鎗護軍。親軍  
護軍。領催內。遴選才能。委署驍騎校缺出。再於  
此內。遴選才能。指名首列。具題請補。

凡監造火藥官員缺。由七品八品官領催補授。  
凡城門校員缺。由前鋒護軍領催甲兵補授。  
凡管轄親軍。雍正三年題准。

上三旗親軍。添侍衛班領。親軍校管轄。查其騎射  
演習當差。旗下差使。仍照常行走。

凡頂補門軍。雍正二年議准。內九門門軍缺出。  
不用漢人。將滿洲蒙古撫養之丁頂補。外七門  
門軍缺出。將漢軍撫養之丁頂補。此門軍係八  
旗均分。何旗缺出一名。卽將該旗人二名送至  
提督揀選。應於十八歲以上。四十歲以下挑選。

○又議准。內九門門軍缺出。將滿洲蒙古頂補。  
外七門門軍缺出。將漢軍武舉頂補。

凡

上三旗內大臣以下。藍翎等以上員缺。不拘何項  
人員。簡拔俱由

欽定。○康熙二十四年。

諭。調補侍衛各官。或照原品食俸。或照新任食俸。俱請

旨定奪。○六十一年十一月。

諭。下五旗王等。將屬下在京侍郎。學士以上。在外省  
州縣官以上。弟男子姪。挑護衛。隨侍。任意虐使者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一十一 兵部 三  
甚多。嗣後護衛隨侍等項差使。停止挑選。再現在行走人內。於伊父兄未任前挑選者。著照舊行走。伊父兄已任後挑選者。俱行查明撤回。若該王等特要挑選。著伊該王等聲明具題挑選。諸王屬員陞除

凡長史員缺。由該旗王等咨送前鋒叅領。護軍叅領。驍騎叅領。佐領。散騎郎。護衛。阿達哈哈番。拜他喇布勒哈番題補。

凡一等二等三等護衛員缺。除佐領及世職官員外。由該旗王等咨送五品以下官員。及無職子公等一等護衛以下。及五品典儀以上員缺。除佐領阿達哈哈番外。將拜他喇布勒哈番。又一拖沙喇哈番。拖沙喇哈番內。壯健堪用者。選補。○三十八年。題准。各王屬下護衛典儀。以本屬下。拜他喇布勒哈番。拖沙喇哈番補放。若無可補放護衛典儀之人。再將所送無職人等具題補放。○又。由該王等咨送六十八品官員。

諭。嗣後王府佐領缺出。俱著護衛官員兼管。

凡司儀長員缺。由該旗貝勒咨送三品四品官。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一十一 兵部一  
及佐領散騎郎護衛阿達哈哈番拜他喇布勒  
圖舒哈番題補。越出員著數滿官員兼管  
凡典儀員缺。由該旗王等咨送六七八品官。及  
閒散人補授。典儀之人。再詳報數滿無人等具  
凡散騎郎員缺。由該旗王等咨送民公以下五  
品以上官員。不論品級題補。○雍正四年。覆准。  
現在佐領兼散騎郎者。俱令回原任。若該王等  
欲留該員。聽各該王等具奏請。亦詳報數滿。又  
旨。嗣後佐領不准補放散騎郎。王等以下貝勒以  
門下散騎郎缺出。於各該屬下精奇尼哈番以  
大書下。拖沙喇哈番以上官員。揀選送部引  
見補放。○又  
諭。各王屬下散騎郎。仍照舊存留。貝勒貝子等散騎  
郎。著停止。嗣後王屬下散騎郎缺出。若有選取存  
留者。著伊本身指名具奏。

留著著分本與諸各具奏

順著著分本與諸各具奏

備各王試下將調派

貝蘇武

大清會典卷之一百十一

大清會典卷之一百十二

兵部武選司

八旗通例

八旗武職選授處分之法。舊隸銓曹。康熙三年始移兵部。其選授成規。處分則例。今彙載焉。

凡候缺補用。舊例。滿洲蒙古漢軍候缺武官。如

無對品之缺。遇有別缺。先行陞用。○康熙十二

年。題准。候補護軍校驍騎校等。無對品缺出者。

准陞一級。以該旗五品缺用。其別項候缺官員。

不准。○十八年。覆准。王等緣事。所屬解退六品

以下官員。若有加級咨部。候補護軍校驍騎校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一十二  
者。遇有七八品官員缺出。卽銷去加級補授。  
凡侍衛降級。一等侍衛降一級授爲二等侍衛。  
二等侍衛降一級授爲三等侍衛。三等侍衛降  
一級卽革職。王等護衛降級。與此例同。○康熙  
二十三年。王等護衛怠惰不効力者。革職。交與該王等。令供應  
諭。王等護衛。怠惰不効力者。革職。交與該王等。令供應  
賤役。

凡移給佐領。舊例。有願將本身所管佐領。移給  
兄弟者聽。○康熙二年。停止。

凡老病官員。陳請。舊例。具題解任。康熙十二年。

題准。二品以上官員。自陳。五品以上。兵部題請。  
六品以下。咨部察驗解任。○二十二年。覆准。凡  
世職。及有職任官員。王等屬員。患病告退者。該  
都統。副都統。長史等。驗實咨部。准其解退。若詐  
稱患病告退者。革職。有世職者。令應襲之人承  
襲。若係本身所得世職。亦令革去。其徇情具報  
之該都統。副都統。長史等。俱降二級。罰俸一年。  
至前鋒叅領。護軍叅領。前鋒侍衛。及有世職之  
侍衛。藍翎。護軍校等。若有詐稱患病告退者。與  
不行詳查之該管官。俱照此例議處。○又

諭。凡被叅有疾。勒令休致。官員各該都統察其病痊。以原品隨旗上朝。

凡優給半俸。舊例。八旗武官。年至六十。告老解任者。察其所歷俸次。及原効力處。應否優給半俸。具題請

旨。內佐領及王府等佐領官員。并子弟替職官員。俱不准給。外省駐防官員告老回京者。准與題請。若仍在外省居住。及漢軍任綠旗官告老回京者。俱不准給。年未至六十。告病解任者。亦不准給。○康熙二十一年。題准。本身所得世職官員。

以年老移給其子承襲。如承襲之人。緣事革職。或襲次已完。而得官之人尚在者。准給半俸。○三十九年。

諭。自親王以下。至閑散宗室。八旗文武食俸官員。若果年老不能行走者。俸米均行停止。官職留於本身。俟行走時。准給俸米。如不行走。將官職移替。

凡故官加贈。順治間。題准。內大臣。散秩大臣。都統。將軍。護軍統領。前鋒統領。副都統。亡故。移咨

禮部。題給

卹典。提督總兵官。及加府銜副將。任滿三年。勤勞病

大清會典 卷二百一十二  
故者。加贈一級。請

旨定奪。其在任未滿三年。及休致後病故者。俱不加贈。應予祭葬者。查明移咨禮部。○康熙十二年。題准。滿漢內外應得

卹典官員。其父母曾受

誥命者。若亡故。亦照例移咨禮部。○又題准。老病解任。一二品官亡故。照現任例。移咨禮部。題給

卹典。其三等待衛護衛。及五品以上官陣亡者。亦咨

禮部。題給

卹典。○二十年。

恩詔。五品以下。有頂帶以上官員陣亡者。亦准給卹典。

凡官員子弟隨旗上朝。康熙二十九年。

諭。陣亡官員子弟。准廕守備者。若因年幼。情願以守備

品級隨旗上朝。准給以守備品級。令其隨旗上朝。

凡考試世職。康熙四十三年。

諭。八旗世職。令各該都統等。考試騎射奏聞。其好者。照常存留。騎射不堪者。着停俸。毋令當差。祇令隨旗上朝。

凡官員降級。順治初。定。官員緣事降級者。分別正從降級。○康熙十二年。題准。世職官員應降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一十二  
四  
級者。除有加級准其抵銷外。應降一級者。降半俸三年。應降二級者。住俸三年。三年無過。准其開復。如三年內又有過犯。以後議之日爲始。其議處時。不論世職大小。俱照職任議處。如無職任。仍照世職議處。○二十四年。覆准。管叅領佐領官員緣事降級者。應照所降之級。換頂帶坐褥。其文職管叅領佐領大臣官員緣事降級者。亦照此例。如兼世職官員緣事降級。應降一級者。罰俸一年半。應降二級者。罰俸三年。多者。照此例遞罰。○二十六年。議准。官員降級留任。三

年無過。雖准開復。若係軍情降級。非尋常緣事降級可比。不得引照此例。

凡官員註誤。雍正三年。議准。有世職文武官員。因公註誤。至於革職者。係文職註誤。將文職革退。仍留兼管武職世職。係武職註誤。將武職革退。仍留兼管文職世職。若無文職。但係武職兼世職者。在武職註誤革退。仍留世職。再降級調用者。於何職議處。亦照何職降調。革職留任者。於何職帶罪。亦將何職住俸。其所剩之職。若有餘俸。仍行給與。其因病具呈者。文職自病痊補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一十二  
官日給俸。若兼管世職者。自具呈日。給與世職之俸。武職自隨旗當差日。給與世職之俸。再。世職佐領內挑選之侍衛。有實在家貧。不能於侍衛行走者。管侍衛大臣題明。退去侍衛。駁回該旗。在世職佐領上行走。若係怠惰。行止不堪。題叅革退侍衛者。將兼管世職佐領。一併革退。永爲定例遵行。

凡廢官當差。雍正二年。

諭。定例。八旗官員。一經革職。皆爲廢官。令當苦差。充鳥鎗披甲。其廢官果因伊身犯無恥之罪者。乃係

自取。令當苦差。理所當然。如因公註誤。年老有疾。才力不及。無心獲罪而革職者。並非故犯。亦照廢官例。令當苦差。情屬可憫。嗣後八旗廢官。俱視其罪之輕重。定爲成例。其貪贓枉法。拖欠錢糧。遇事規避懶惰。行止不端。有曠班守等情。犯罪革職者。仍照舊例作爲廢官。令當苦差。若此外因公註誤。年老有疾。才力不及。無心獲罪革職者。勿以廢官論。免其充鳥鎗披甲等苦差。如此。不但現任官員。自恐爲廢官。不敢干犯重罪。而因公註誤革職之人。雖已革職。猶得改過自新。冀收效於異日。亦未可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一十二 兵部二  
定。着該部議奏。遵

旨議定。嗣後廢官當差。量其罪之輕重。分晰寬宥。至  
八旗革退微員內。或有不能度日。情願披甲仰  
藉錢糧度日者。亦仍准其披甲。  
凡調旗定例。在京在外官員。有職掌銜缺相當  
者。互相更調。多餘者撤回。有世職者。照原品隨  
旗上朝。無世職者。候缺出補用。

凡補官爭告。舊例。補授官員時。有向宗人府兵  
部衙門爭告者。務將本身冤抑。并該旗徇情妄  
送緣由開明。審係情實。即將爭告緣由准行。仍

將徇情妄送之都統等。罰俸六個月。○康熙十  
二年。題准。都統護軍統領。前鋒統領。副都統等。  
將不堪任之人。徇情妄送者。降一級。罰俸一年。  
若具告涉虛者。原告係官。降二級。係平人。交刑  
部議罪。

凡守制定例。內外八旗武職官員。遇親父母祖  
父母。及所後父母祖父母亡故者。照文職例。令  
各該管官咨部。准居喪三個月。奉差出征者。回  
日居喪三個月。仍私居持服。盡三年喪禮。如親  
伯叔父母兄弟并妻。及娶妻之子故者。本官呈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一十二  
明該管官。准居家兩個月。親嫂及族祖父母伯叔父母兄嫂弟故者。既殯。卽出辦事。副都統。阿思哈尼哈番以上官。具題居喪。以下各官。註冊居喪。其

盛京及外省駐防官員。如遇父母祖父母在任故者。在任守制。在京故者。不准解任。或來京守制。或在任守制。聽其自便。其在京官員。因有上朝會射等事。令該旗將准假情由。報明吏兵二部。○康熙二十五年。覆准。武職守制。除居喪三個月外。其二十七個月內。不得預朝賀宴會等事。

凡護衛起用。順治初。定。護衛有因王等薨故。或王等緣事解任者。如曾遇

恩詔。得過封典。仍酌量補用。○康熙十二年。題准。王等緣事革去之護衛。令該旗減等補用。

凡請假。康熙十二年。題准。凡往

盛京遊牧地方。及近京等處。告假者。二品以上有職任各官。具題准往。其阿思哈尼哈番以下無職任者。許各該都統保結。咨部註冊。准往。○雍正二年。議准。如有告假到外省。搬取靈櫬。兵部照例勒限給假。俱於月底彙題。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一十二  
凡請假違限。康熙五年題准。八旗官員。有以遷葬修墳。或扶柩弔問等事請假者。酌定限期。給與路引。違限者。酌量議處。○十二年題准。請假官員。違限不及一月者。免議。違限一月者。罰俸一個月。二月者。罰俸兩個月。三月者。罰俸三個月。四五月以上。罰俸六個月。六七月以上。罰俸九個月。八九月以上。罰俸一年。一年以上。降一級。一年六個月以上。降二級。二年以上。革職。如果果有患病阻滯情由。取具將軍城守尉及府州縣印結。免議。

凡違禁私出。舊例。官員私差家人出境者。罰俸一年。佐領下人私往外省。該佐領驍騎校失察者。罰俸兩個月。知而令去者。罰俸一年。私去之家人。鞭五十。

凡嚴禁需索外任官員。雍正元年。

諭內閣。通行八旗直省督撫。曉諭內外旗員知悉。旗員爲外吏者。每受該旗都統叅領等官所制。自司道以至州縣。於將選之時。必勒索重賄。方肯出結咨部。及得缺後。卽遣人往其任所。或稱平日受恩。責令酬報。或稱家有婚喪等事。緩急求助。或以舊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一十二  
日私事要挾。或五旗本王府。不體下情。分外勒取。或縱本府管領。肆行貪求。種種應酬。不可枚舉。以致該員竭蹶餽送。不能潔已自好。凡虧空公帑。敗壞聲名者。多由於此。嗣後如有仍蹈前轍。恣意需索等弊。許本官據實封章。密詳督撫轉奏。督撫卽時據詳密奏。倘督撫瞻顧容隱。卽許本官密揭都察院。轉爲密奏。倘不爲奏聞。卽各御史亦得據揭密奏。務期通達下情。以除積弊。外任旗員。勿得隱忍畏懼。朕不治以犯上舉首之罪。

凡外城居住。順治初定。八旗官員兵丁。不許在京城外居住。○康熙四年。題准。在前三門外居住者。俱令遷入內城。漢人投充旗下者。免。○二十二年。議定。漢軍文武官員。不論有無職任。願在城外居住者。准其居住。滿洲蒙古告老告病官員。有願住外城者。亦准居住。凡城外過宿。舊例。官員無故出城過宿。失悞朝期者。革職。如因掃墓醫病等事。不及進城者。罰俸一個月。

凡請往

盛京居住。舊例。年老解任官員。因父母墳墓家產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一十二  
在

盛京。請往居住者。許該旗印文咨送。有世職者。具題准往。無世職者。兵部註冊准往。

凡官員歸旗。康熙十七年。覆准。在外漢軍降級革職。緣事解任。裁缺之候補文武官員。解任時。卽將任內事務交明。帶領家口速行歸旗。該管地方官員。亦將家口一併速催歸旗。仍將起程日期報部。令取經過州縣沿途交付印結。如有降級革職解任裁缺之候補官員。正事已完。妄借事故。不速回旗。仍住原任地方。或潛往他處

居住。竟不來京。或在近京附近州縣居住。或本身進京。家口仍在外居住者。如已經革職。交與刑部治罪。如有官者。革職交與刑部治罪。該管州縣官。武職專汛官。將此等解任官員本身並家口。不一併速催起行。借端遲延。容留一人居住者。降二級調用。二人者。降四級調用。三人以上者。革職。道官。兼轄武官。在伊等所轄地方。容留一人居住者。降一級調用。二人者。降二級調用。三人者。降三級調用。四人者。降四級調用。五人以上者。革職。督撫提鎮所管地方。容留一二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一十二  
人者。罰俸六個月。三四人者。罰俸一年。五人以上者。降一級留任。十人以上者。降二級留任。同城知府。照州縣例議處。再。此等解任官員。不將家口作速帶來。該管佐領。驍騎校。不行查出報部者。一人。降一級留任。二人。降二級仍留任。三人以上者。革職。領催。交與刑部從重治罪。叅領於本旗下。有一二人不行查出呈報者。罰俸一年。三四人者。降一級留任。五六人以上者。降二級留任。十人以上者。降三級仍留原任。都統。副都統。不行查出一二人者。罰俸三個月。三四人

者。罰俸六個月。五六人者。罰俸九個月。七八人以上者。罰俸一年。十五人以上者。降一級留任。原任地方該管官。將此等官員起程日期。不行報部者。罰俸一年。○又定。廢官回旗。自原居官之處。起程到京。照裁缺復職。降調。初授等官。在原地方請咨赴部投遞之限期。直隸限一個月。山東。河南。山西。限兩個月。陝西。浙江。江南。湖廣。江西。限三個月。福建。兩廣。四川。貴州。限四個月。雲南。限五個月。到京。如違此限。俱照赴任違限之例處分。違一月以上者。罰俸三個月。違二月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一十二  
以上者。罰俸六個月。違三月以上者。降一級調用。違四月以上者。降二級調用。違五月以上者。降三級調用。違半年以上者。革職。不及一月者。免議。無職者。交與刑部照所違之限治罪。若有逾限不到者。該都統處報部時。將逗遛遲延并容留地方官。逐一查明議處。○二十六年。議准。因公註誤緣事解任等官。俱照陞任離任例。定限兩個月內。交代離任。卽催起程回旗。如逾此限。應照容留廢官例議處。如有錢糧未清。勒限兩月之外。再限六個月完結。如逾限不完。該督

撫將承追督催各官題叅。照例議處。一面卽將拖欠錢糧之官。并家口。一併催令歸旗。將未完錢糧詳細總數。備造清冊。咨送該部。轉交該旗都統。查變產業賠補。如逾限不令起程歸旗。亦照容留廢官例處分。至以前解任等官。因錢糧未清羈留者。亦照此定限。以部文到日扣算。至原叅督撫承催官員降俸帶罪督催之案。該旗將此項拖欠之錢糧催完。該部查明具題。咨送到日。兵部查銷。○雍正三年。覆准。嗣後外省官員。年老有病。降級革職。應歸旗者。務於定限之

內。該管官親看起程。大路有驛站者。每日行一站。僻路無驛站者。每日行五十里。卽將日期報部。如有無故不卽起程。或已起程中途逗遛。或既來而不進京。在別處居住者。或令家口在別處居住者。卽令該地方官詳報督撫。查明題叅。照例革職。交與刑部治罪。已革職者。交與刑部從重治罪。

凡叩

闈。順治初定。

御駕行幸地方。有叩

闈者。該管步軍校。罰俸六個月。步軍副尉。罰俸兩個月。該汛步兵。鞭八十。有人進

紫禁城叩

闈者。守門官員。罰俸六個月。如官員乞求外用叩闈。及遇朝期叩闈。或書他人姓名頂替叩闈者。俱革職。

凡妄行奏告。舊例。官員引

見時。不候

諭旨。卽將所得功牌。瀆奏者。罰俸六個月。如於議政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一十二  
王會推時妄告者革職。○康熙十二年題准。官員果有行間効力之處。不候會推。卽行妄告者。罰俸六個月。若無効力之處。誣告者。罰俸一年。凡失悞值班。順治初定。官員值守。

### 紫禁城

皇城大城曠班者。革職。不行巡查以致閑人擅入者。罰俸一年。○康熙十二年題准。值守

御門曠班者。革職。若有父母之喪。及偶染重疾。不向該管官呈明以致曠班者。罰俸一年。

凡武職坐車。雍正二年題准。八旗武職官員。遇朝賀之日。有坐車到闕門者。着看闕門之官兵。卽行拿住。交部議處。

凡遺失纛上羃歷。康熙二十九年議准。步軍護軍校遺失預備纛上羃歷。將步軍。比照披甲看守城池倉庫等處遺失本身兵器之例。鞭七十。皇帝護軍校。比照該管典儀官遺失儀仗之例。罰俸九個月。

凡遺失鎖鑰。舊例。守門護軍校遺失鎖鑰者。該班護軍校。罰俸六個月。同班護軍校。罰俸兩個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一十二  
五  
月。錯給鑰匙者。亦罰俸六個月。失悞關鎖殿門者。革職。領班侍衛。罰俸一年。該班侍衛。亦罰俸一年。如遇

皇帝陞殿。將應開之門不開者。護軍統領。罰俸兩個月。該值之領班護軍叅領。降一級。罰俸一年。其餘值班護軍叅領。俱罰俸一年。護軍校。罰俸三個月。○康熙十二年。題准。遺失鎖鑰者。值班護軍校。罰俸一年。同班護軍校。罰俸六個月。

凡守護南苑門官員。不嚴加巡守。以致盜賊竊去

御用物件者。降二級。罰俸一年。領催。鞭八十。兵丁。鞭

一百。

凡守護王府門官員。不加意隄防。以致盜賊竊入者。降一級。罰俸一年。如有事故。不交與接班之人。以致曠班者。罰俸一年。凡守護城門。順治初。題准。守護城門官員。縱令家僕。依城搭蓋蓆棚。賃人取租者。罰俸六個月。奴僕。鞭八十。如容留閑人門內歇宿。失火延燒城門者。該班城門尉。城門校。千總。各罰俸六個月。領催。兵丁。交刑部。十五

凡城上火藥。康熙五十五年。題准。城上該班官員。夤夜私移城上備用火藥者。革職。其同班官若不攔阻者。罰俸一年。其同班披甲等。原係該管官使令之人。應免議。○雍正二年。題准。大城樓內。俱貯有火藥。旁立旗桿。週圍俱派步營官兵看守。該提督不時巡查。除換班并巡查人等。禁止不許閑散人行走。如有疎忽。照例治罪。凡城內夜禁。舊例。城內起更後。柵欄關閉。王以下官民人等。不得任意往來。步軍校等。分定街道。輪班值宿。步軍副尉等。仍行巡邏。兵部不時

差官查驗。若柵欄不行關閉。官兵曠班及不支更者。步軍副尉一併議處。除奉

旨差遣。及部院衙門差遣外。如有喪事。生產。及問病請醫。祭祀。嫁娶。宴會。往來者。許步軍官兵等。詳問事故。及本都統佐領姓名。開柵放出。仍遞交附近該值兵丁。次日卽報步軍總尉。步軍副尉。詳問果實。免其送部。如無事詐稱者。送部議處。自交起更之後。私自夜行者。係王貝勒貝子公等。應

記明報部。係官員。或婦女。卽送至其家。仍向鄰佑說知拿獲時辰。次日報部。若係民人。卽行羈

留。其拿獲時辰。亦向鄰佑說知。王以下及官員。請開時將官員。巡獄文。噴送。至其家。四回。請

旨交部議處。民人。鞭二十七。被獲之人。各罰銀一兩。給與拿獲兵丁。若步軍官兵。或狗隱不報。或受賄縱放。或被旁人拿獲。出首。步軍校。從重議處。領催。鞭一百。兵丁。鞭八十。罰銀三兩。給出首之人。如未起更之先。妄拿。挨至起更後。方向鄰佑說知。或竟不向鄰佑說知者。領催。兵丁。及步軍校。亦照此例議處。○康熙十二年。題准。官員無故夜行。罰俸一個月。街道柵欄不行關閉。值宿

領催兵丁缺少。不支更次。及拿獲之人脫逃者。值宿步軍校。值巡步軍副尉。俱罰俸一個月。領催。鞭三十。兵丁。鞭二十七。如將拿獲之人。得財私放。及未起更之先。妄拿。不向鄰佑說知者。值宿步軍校。罰俸兩個月。領催兵丁。俱鞭一百。該管官知情扶同者。革職。

凡街道值宿。舊例。看守街道步軍校。曠班不值宿者。罰俸兩個月。如不待天明。擅離汛地回家者。罰俸一個月。領催兵丁曠班者。領催。鞭五十。兵丁。鞭二十五。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一十二  
凡火班。雍正二年。題准。官員火班有曠。非平常街道堆子可比。罰俸一年。

凡擅打值宿兵丁。舊例。官員將看街步兵。擅令家人毆打者。革職。拿至家中毆打者。革職。交刑部。若因有事夜行。兵丁留難。毆打致傷損者。罰俸六個月。○康熙十二年。題准。官員將看街步兵。拿至家中毆打者。革職。致傷損者。革職。交刑部。如果有視疾祭祀嫁娶宴會等事。兵丁故意留難者。鞭五十。○二十八年。覆准。凡官員齋戒日期。將攔街步兵。令家人毆打。審實。革職。

凡城門啟閉。舊例。部院差役。夜間出城。須有各該衙門印文。都虞司等衙門差役。須有內務府印文。方准放出。如係奉

旨差遣。及緊急軍務。該城門尉。城門校。查問姓名。登記明白。開門放出。次日報部。其城外居住官員。遇上朝啟奏日期。俱於鳴鐘後開門。凡濫責該屬。順治初。定。該管官將本佐領下婦女責打者。罰俸一年。懷挾私忿。將該管人丁責打者。罰俸兩個月。嚇詐財物者。革職。交刑部。○康熙十二年。題准。佐領不因公事。將佐領下男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一十二 兵部二  
婦無故責打者。罰俸一年。挾讐責打者。降一級。罰俸一年。需索財物不遂。責打者。革職。凡鬪毆。康熙五十一年。題准。八旗內佐領及分管佐領下滿洲。與另戶人等互相毆死。該管佐領。驍騎校。內管領。俱各罰俸一年。叅領。罰俸六個月。領催族長。鞭八十。護軍統領。不嚴訓所屬官員。打人致死者。將護軍統領。罰俸三個月。○雍正二年。覆准。在京旗人鬪毆致死者。仍將該管官照例議處。如係在屯旗人鬪毆致死者。將在屯領催。照在京領催例鞭八十。其在京該管

官。免議。

凡侵欺

恩賞。舊例。該管官將兵丁

恩賞。侵欺者。革職交刑部。同官知情不行實供者。罰

俸一個月。○康熙十二年。題准。同官不知情者。

罰俸一個月。知情不實供者。罰俸一年。

凡狗情食糧。康熙二十六年。覆准。佐領下將不

當食錢糧之人。狗情食錢糧者。將佐領。驍騎校。

俱降三級調用。領催。鞭八十。

凡行文事件限期。康熙五十七年。題准。八旗補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一十二  
放佐領事件。有稽查檔案之處。於出缺日起。限四個月完結。承襲世職。并京城叅領。與駐防省城等各官員。於出缺日起。限兩個月完結。如有事故不能完結者。該旗奏明。將日期轉限。○雍正元年。題准。嗣後行文調取原被告人等。該旗於第二日卽行差人前往。若有遲悞情由。將情恩賞由聲明。於三日內咨覆。行追錢糧并行查等事。恩賞於五日內查明咨覆。如有限內不行咨覆者。卽交與該部。將辦事官員。照違限例議處。○三年。覆准。八旗行各部院事件。俱送科道衙門註銷。

文如有違限者。題叅。照違限日月定例處分。但八旗俱係清字公文。必須譯出漢文。始可定稿結案。嗣後行文各部院衙門事件。無論應具題不題。應具題之案。俱限三十日完結。○五年。議定。八旗及當月旗分所辦易結事件。限十日完結。凡遺失印文。舊例。官員遺失用印文書。罰俸三個月。兵丁遺失出關引票。鞭五十。仍行補給。凡點驗官員軍器。舊例。點驗官員軍器時。如盔甲弓矢等項全無。又不親到者。革職。軍器缺額者。罰俸一個月。箭上無字。及射期不到者。俱罰

俸兩個月。○康熙十二年。題准。軍器缺額及不堪者。罰俸兩個月。聚集之處。及射期不到者。罰俸一個月。員軍器書冊無缺。官員軍器執事。

凡騎射。舊例。官員監射。多開箭數者。罰俸一年。

○雍正四年。書冊官員散失。凡軍器書冊。

諭。古者射御居六藝之中。為聖人之所重。本朝自開國以來。騎射精熟。歷代罕有倫比。旗人凡少長貴賤。悉皆專心練習。未有一人不嫻熟弓馬者。士子應試。必先試其騎射。合式方准入闈。蓋恐其專習文藝。或至騎射生疎。故先以此試之。即各部院堂

官司官。亦必每月如期在本旗教場。該管都統佐領。看練弓馬。所謂有文事者。必有武備。創制立法之意。誠深遠也。近來文官外任之人。漸漸疎於騎射。若聽其因循怠惰。將來必致騎射生疎。人材軟弱。豈國家創制立法之意乎。凡旗人外任文官六十歲以下者。限二年之內。仍熟練騎射。倘二年後有不能騎射者。該督撫即行叅劾。若督撫徇隱。經朕察知。將督撫一併治罪。

凡解送人犯。康熙四年。題准。官員解送重犯。及強盜脫逃者。革職。解送流徒人犯脫逃。及看守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一十二  
處脫逃者。降一級。罰俸一年。解送入官人犯脫逃。及看守處脫逃者。罰俸六個月。○十二年。題准。看守人犯官員。得財釋放者。革職交刑部。重刑。自盡者。罰俸一年。

十凡隱匿人犯。舊例。佐領下隱匿。緝拿人犯。該佐領。驍騎校。不行查出者。罰俸兩個月。領催。交刑部治罪。

凡隱佔房地。康熙四年。題准。分給佐領下之房產。地土。驍騎校等隱佔私租於人者。革職。若該管佐領。止買佐領下人口。謊稱併買田產者。罰

俸六個月。○十二年。題准。佐領隱佔房地者。革職。失查者。罰俸一年。如止買人口。併田產造入冊內者。亦革職。

凡拆毀官房。康熙五十五年。題准。八旗兵看守官房。私行拆毀。缺少門窗等物。俱著落八旗看守官員分賠。內有革職病故者。著落伊家屬賠還。勒限一年追還。解交工部。如限內不完。題參從重治罪。

凡訓練。雍正二年。題准。城外蓋造官房。居住官兵。每旗每月派叅領一員。管理教訓。責任甚重。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一十二 兵部二  
若一月一換。教訓不專。嗣後叅領免其當月。常住一處。於本旗分內派出才能旗員一員。卽在叅領之住房居住。再於本旗住居官房之護軍校驍騎校內。滿洲蒙古各派一員。一同管理。如三年教訓有法。並無過犯。軍政時。開明事實。保舉卓異。如不嚴行管轄。怠忽生事者。管旗大臣。卽行題叅。從重治罪。  
凡強撥出征。舊例。八旗新披甲兵丁。如器械未辦。卽強撥出征者。佐領。罰俸六個月。驍騎校。罰俸三個月。領催。鞭八十。

凡代替出征。舊例。兵丁出征。或差遣。以奴僕代替者。奴僕入官。其主。鞭七十。如圍獵牧馬。及守護京城週圍等處。以奴僕代替者。鞭一百。奴僕免入官。佐領下。如有人代替出征者。該佐領。驍騎校。各罰俸六個月。  
凡私用官役。舊例。官員出差。將伊家下甲兵及當差之人。不呈明該管官。擅作跟役。或擅自差遣者。罰俸六個月。

凡僱民代役。康熙五十二年。題准。將漢人壯丁。稱爲滿洲。令其披甲者。該佐領驍騎校。俱罰俸

三個月。領催鞭五十。其披甲人所支過錢糧米石。仍交與該旗。著落本主照數追取入官。其所僱之人。仍令爲民。

凡以民爲僕。順治初。定。官員將所僱民人。轉行鬻賣者。革職。稱爲奴僕具告者。罰俸六個月。未投充之人。作爲投充具告。審虛者。罰俸一年。○康熙十二年。題准。將所僱民人。稱爲奴僕具告者。罰俸一年。

凡私買進貢馬匹。順治初。定。蒙古除進貢馬匹外。途間有願賣者。聽其貨賣。若旗下人及在外

官兵。或至邊界強買。或沿途強買。或強奪偷盜。或未進貢之先。入館購買者。係官。罰俸六個月。

護軍。領催以下。俱鞭八十。所買之馬入官。若差往驗放之部院官員。筆帖式。及旗下護送之官員。筆帖式。將買馬之人。徇情不拏。通同購買。或差去人員自買者。官員。罰俸三個月。筆帖式。罰俸兩個月。兵丁。鞭七十。若守邊口官兵。縱令暗通蒙古之人。及沿邊居民。迎接界外。私買貢馬者。買馬之人。鞭一百。守邊口官員。筆帖式。兵丁。俱從重議處。至未進貢之先。入館購買者。守館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一十二 兵部  
併監賣官。罰俸三個月。驍騎校。罰俸兩個月。兵丁。鞭七十。○康熙十二年。題准。守邊口官員。筆帖式。將暗通蒙古之人。縱令出口買馬者。俱革職。所買之馬入官。至未進貢之先。入館偷買貢馬。官員。降一級。罰俸一年。平人。鞭一百。守館。監賣官。俱罰俸六個月。如搶奪偷盜者。革職交刑部。

凡嚴禁城內容留匪類。雍正五年。覆准。禁城外。如有不肖之徒。違禁開設店面。將來歷不明之匪類容留。該管官不行詳報。卽將該管各

官交部治罪。仍交與八旗都統等。委員將各該旗地方不時嚴查。倘都統等不行嚴查以致發覺者。將都統等一併交部議處。

凡緝獲盜賊光棍。順治初。定。京城內盜賊傷人劫財者。該汛值宿步軍校。罰俸六個月。步軍副尉。罰俸兩個月。步軍總尉。罰俸一個月。看街領催兵丁。鞭一百。如旗下人爲盜。聽刑部審實。佐領。驍騎校。領催等。以約束不嚴議處。每佐領下有一二人行劫者。佐領。罰俸一個月。驍騎校。罰俸兩個月。領催。鞭五十。三四人者。佐領。罰俸兩

個月。驍騎校。罰俸三個月。領催。鞭七十。五六人者。佐領。罰俸六個月。驍騎校。罰俸一年。領催。鞭八十。七人至十人者。佐領。罰俸一年。驍騎校。革職。領催。鞭一百。十人以上者。佐領。驍騎校。領催。俱從重治罪。其佐領。驍騎校。出征及公差在外者。免議。其護軍校。并各項匠役。有頂帶該管頭目。俱照驍騎校治罪。無頂帶該管頭目。照領催治罪。凡差遣之人行劫被獲者。該管頭目。照佐領。驍騎校。分別議處。內務府及諸王貝勒貝子公府內管領。屯領催。莊頭。并八旗屯領催等。有

該管人役生事。或爲盜者。內務府王府內管領。照驍騎校議處。貝勒貝子公府內管領。屯領催。照領催議處。若旗下官員兵丁之奴僕爲盜者。其主。係官。照驍騎校議處。係平人。照領催議處。該佐領。驍騎校。免議。○又題准。凡光棍借端詐人財物。搶奪市肆。如得財私縱者。步軍總尉。步軍副尉。步軍校等。革職。領催兵丁。枷號一個月。鞭一百。如失於覺察者。步軍校。罰俸六個月。步軍副尉。罰俸兩個月。步軍總尉。罰俸一個月。領催兵丁。鞭一百。光棍係旗下人。刑部審實。將佐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一十二  
領驍騎校等。以約束不嚴議處。每佐領一年內。如有光棍一二人者。佐領罰俸一個月。驍騎校罰俸兩個月。領催鞭五十。三四人者。佐領罰俸兩個月。驍騎校罰俸三個月。領催鞭七十。五六人者。佐領罰俸六個月。驍騎校罰俸九個月。領催鞭八十。七人至十人者。佐領罰俸九個月。驍騎校罰俸一年。領催鞭一百。各項匠役。該管頭目。俱照驍騎校處分。管屯莊領催。照領催處分。若奴僕爲光棍者。其主。係官。照驍騎校處分。係平人。照領催處分。該管官免議。○又題准。步軍

校一年內緝獲惡棍盜賊十五名以上者。紀錄一次。三十名以上者。加一級。六十名以上者。加二級。計支實俸。步軍校一年內緝獲惡棍盜賊三十名者。步軍副尉紀錄一次。六十名者。准加一級。如一翼步軍校等一年內緝獲惡棍盜賊六十名。步軍總尉紀錄一次。一百二十名者。准加一級。如步軍總尉副尉親身拿獲者。與步軍校等一體議敘。步軍緝獲一名強盜。審實者。賞銀五兩。緝獲一名光棍。審實者。賞銀三兩。緝獲一名竊盜。審實者。追竊盜銀一兩賞給。○康熙

二年。題准。凡穿窬竊盜。剪絡割包。奪人衣帽。刺取銀錢等賊。一次者。其主及父兄免議。二次者。其主及父兄。係官。交該部議處。係旗下人。鞭五十。係民。責二十板。該管步軍校等自行拿送。或別管官拿送。或失主自拿送官者。免議。若被他入拿送者。步軍校。罰俸三個月。步軍副尉。罰俸一個月。值日領催兵丁。鞭五十。步軍副尉等不行詳明責成。該管官加意巡查者。罰俸六個月。○十二年。題准。竊盜二次者。其主及父兄。係官。罰俸一個月。三次者。罰俸三個月。○又題准。竊

盜被獲。係某柵欄走出者。該管步兵鞭一百。○又題准。每佐領下一年內十人以上。爲強盜者。佐領降一級。罰俸一年。驍騎校。革職。領催。鞭一百。二十名以上者。佐領。革職。驍騎校。革職。鞭一百折贖。領催。鞭一百。革去領催。○十六年。題准。步軍統領下番役。與步軍校等拿獲盜賊。俟次年一併計算。准將統領議敘。其番役一年內。拿獲強盜或光棍十五名者。強盜。每名賞銀五兩。光棍。每名賞銀三兩。向戶部取給。不及十五名者。不准給賞。若拿獲竊盜者。不論數滿。卽追竊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一十二 兵部二  
盜銀一兩賞給。○十七年。題准。步軍校等一年內。拿獲惡棍盜賊三十名以上者。紀錄一次。六十名以上者。加一級。一百二十名以上者。加二級。計支實俸。步軍校等一年內。拿獲惡棍盜賊六十名者。步軍副尉。紀錄一次。一百二十名者。加一級。如一翼步軍校等。拿獲惡棍盜賊一百二十名者。總尉。紀錄一次。二百四十名者。加一級。如總尉副尉親身拿獲。與步軍校一體議敘。統領。紀錄一次。至四百八十名者。加一級。步軍校等拿獲不及紀錄者。統領。總尉。仍總計議敘。

○十八年。題准。盜賊傷人劫財。該地方步軍校一案銷去。獲盜紀錄四次。如無紀錄。銷去。獲盜所加二級。該管步軍總尉副尉。一案銷去。獲盜紀錄二次。如無紀錄。銷去。獲盜所加一級。步軍統領。二案銷去。獲盜紀錄二次。如無紀錄。銷去。獲盜所加一級。如加級紀錄俱無。仍照定例罰俸。○二十五年。題准。步軍校等一年內。拿獲強盜五名者。紀錄一次。十名者。紀錄二次。十五名者。加一級。三十名者。加二級。拿獲多者。照數議敘。副尉所管步軍校等。一年內。拿獲強盜十名

者。紀錄一次。二十名者。紀錄二次。三十名者。加一級。拿獲多者。照數議敘。總尉。所管一翼步軍校等。一年內拿獲強盜二十名者。紀錄一次。四十名者。紀錄二次。六十名者。加一級。拿獲多者。照數議敘。統領。所管八旗步軍校等。一年內拿獲強盜四十名者。紀錄一次。八十名者。紀錄二次。一百二十名者。加一級。拿獲多者。照數議敘。副尉。總尉親身獲賊。照步軍校議敘。統領下番役等所獲強盜。會合計算。仍將統領議敘。○又題准。步軍校等。一年內拿獲竊盜光棍六十名

以上者。紀錄一次。一百二十名以上者。加一級。二百四十名以上者。加二級。計支實俸。副尉。所管步軍校等。一年內拿獲竊盜光棍一百二十名以上者。紀錄一次。二百四十名以上者。加一級。總尉。一翼步軍校等。一年內拿獲竊盜光棍二百四十名以上者。紀錄一次。四百八十名以上者。加一級。統領。八旗步軍校等。一年內拿獲四百八十名以上者。紀錄一次。九百六十名以上者。加一級。拿獲多者。照數議敘。副尉。總尉親身拿獲者。照步軍校議敘。統領。番役等拿獲者。



會合計算。仍將統領議敘。○又題准。番子等拿獲強盜一名者。給銀五兩。拿獲光棍一名者。給銀三兩。拿獲竊盜一名者。給銀一兩。不必按年論數。俱卽向犯人名下追取賞給。若犯人無力。向伊主追給。○二十六年。覆准。拿獲持刃傷人之。人。首拿之人。賞銀十五兩。次拿之人。賞銀十兩。三拿之人。賞銀五兩。如但持刃未至傷人。不行賞給。○又題准。步兵領催兵丁。將拿獲之人得財私放。該管官不知者。罰俸一年。○二十八年。覆准。步軍校所屬步兵。將竊盜賄賂私放。失

於覺察。一兩以上。降二級調用。○三十年。題准。巡捕營官員拿獲竊盜惡棍。應照步軍校拿獲竊盜惡棍之例議敘。

凡狗縱光棍。康熙三年。題准。京城地方光棍。責成巡捕三營叅遊把總。嚴行緝拿。如已經緝拿。私自縱放者。該營叅遊把總等官。革職。不行察緝者。事發。該營叅遊。罰俸一年。把總。降級調用。如把總已經拿獲。不卽呈送該營叅遊者。罰俸一年。該營叅遊不速送督捕衙門。督捕不速送刑部。刑部不速行收審者。俱照遲延事例處分。

至番役受賄隱匿。交刑部從重治罪。○四年。議准。把總拿獲光棍。不卽呈送該營叅遊者。降一級調用。○十一年。題准。惡棍借端挾詐。勒騙錢財。公行搶奪。攪擾市肆者。責成巡捕三營。司坊官員。并五城御史。督捕官。不時巡緝。如知有惡棍。不行緝拿。及得財私縱。狗庇謊稱失脫者。革職。總甲。衙役。兵丁。番役等。枷號一個月。責四十六板。如不知失察者。督捕官。罰俸兩個月。該城御史。巡捕三營叅將遊擊。俱罰俸一年。司坊官。把總。俱降一級調用。若司坊官。把總。已經拿獲。不

卽呈送該城該營者。司坊官。罰俸一年。把總。降一級調用。該城御史。該營叅將遊擊。不速送刑部督捕。及刑部督捕。不速行收審者。俱照遲延事例處分。總甲。衙役。兵丁。番役等。俱各責四十六板。

大清會典卷之一百十二

大清會典卷之一百十三

兵部武選司

守護

陵寢

山陵重地。特設官兵以司守護。修葺惟謹。享獻以時。經制具詳。茲備列焉。

守

陵官員甲兵

永陵總管一員。副總管二員。防禦十七員。甲兵八十名。福陵總管一員。副總管二員。防禦三十二員。甲兵八十

名。

昭陵。總管一員。副總管二員。防禦二十四員。甲兵八十名。

孝陵。總管一員。副總管二員。每旗拖沙拉哈番世職二員。八旗防禦十六員。筆帖式二員。每旗馬甲十名。八旗甲兵八十名。每旗拴馬一匹。總管隨身甲一名。

景陵。總管一員。副總管二員。每旗拖沙拉哈番世職二員。八旗防禦十六員。筆帖式二員。每旗馬甲十名。八旗甲兵八十名。每旗拴馬一匹。總管隨身甲一名。

昭西陵。每旗拖沙拉哈番世職二員。八旗防禦十六員。筆帖式二員。每旗馬甲十名。八旗甲兵八十名。每旗拴馬一匹。

孝東陵。每旗拖沙拉哈番世職二員。八旗防禦十六員。筆帖式二員。八旗甲兵八十名。每旗拴馬一匹。妃園寢。每旗拖沙拉哈番世職一員。八旗防禦八員。筆帖式一員。每旗披甲五名。每兩旗拴馬一匹。

管轄修理一員。陵工官三員。修理壯丁三千名。

陵工燒造磚瓦官一員。燒造磚瓦壯丁八百名。

管理供祀

陵寢官一員。供祭祀壯丁四百名。

陵官員陞除

守

處分附

凡總管員缺。由本處副總管及驍騎參領阿思

哈尼哈番阿思哈尼哈番品級官員阿達哈哈

番阿達哈哈番品級官員開列十員題補。

如

福陵總管員缺。卽用  
福陵副總管等官題補。

凡副總管員缺。由阿達哈哈番阿達哈哈番品

級官員拜他喇布勒哈番拜他喇布勒哈番品

級官員拖沙喇哈番拖沙喇哈番品級官員擬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一十三  
正陪題補。

凡管轄修理官員缺。由拜他喇布勒哈番。拜他喇布勒哈番品級官員。拖沙喇哈番。拖沙喇哈番品級官員。擬正陪題補。

凡防禦員缺。由防禦之子弟內。有堪任用者。令該將軍總管等保送引。

見補授。如子弟內不堪任用。將在京前鋒校。親軍校。護軍校。驍騎校。七品八品等官題補。

凡管理燒造磚瓦官員缺。由拖沙喇哈番。拖沙喇哈番品級官員。六品七品八品官。驍騎校。擬

正陪題補。

凡管理供應祭祀官員缺。由七品八品官。領催。補授。

凡守

陵官員。隨去子弟。准令居住。

凡守

陵國戚。康熙七年。題准。於子孫內。世給一人品級看守。

○十二年。題准。國戚無子者。將兄弟之子孫。量給品級看守。○二十三年。議定。國戚子孫內。有堪任用者。遇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一十三 兵部三  
四  
京師

盛京等處驍騎校領催缺出。酌量錄用。○六十一

年十二月。

諭曰。

皇考陵寢。若止派總管關防等守護。朕心實有不忍。朕於諸弟內派出一人。封王。子姪內派出二人。封公。代朕永遠守護。此外大學士一員。尚書二員。侍郎二員。都統二員。領侍衛內大臣一員。內務府總管一員。副都統二員。散秩大臣二員。乾清門侍衛四員。近侍四員。侍衛藍翎四十員。派出守護。伊等缺

大出。不必補人。

凡

陵寢儀仗等物損壞。守

陵官員。不呈明更換者。罰俸一個月。

大清會典卷之一百十三

大清會典卷之一百十四

兵部武選司

駐防

順治二年始分遣八旗官兵駐劄順德濟南德州臨清徐州潞安平陽蒲州等處歷年更置增設今列現行經制而附事例於後

駐防官員

分定旗分各注於下其八旗通設者不注

直隸

除天津設蒙古駐防外餘俱滿洲缺

順義縣

鑲黃旗

防守尉一員

防禦二員

昌平州

正黃旗



防守尉一員

防禦二員

三河縣 正白旗。

防守尉一員

防禦二員

驍騎校二員 康熙三十四年設。

良鄉縣 正紅旗。

防守尉一員 防禦二員

寶坻縣 鑲白旗。

防守尉一員 康熙十二年設。

防禦二員

固安縣 鑲紅旗。

防守尉一員 防禦二員

采育里 正藍旗。

防守尉一員 防禦二員

東安縣 鑲藍旗。

防守尉一員 防禦二員

霸州 正黃正紅二旗。

防守尉一員 防禦二員

永平府 鑲白正藍二旗。

防守尉一員 防禦二員

正驍騎校二員 康熙三十四年設。

玉田縣

鑲黃正白二旗。

防守尉一員

康熙十二年設。

防禦二員

驍騎校二員

保定府

正紅鑲紅二旗。

城守尉一員

防禦四員

驍騎校四員

雄縣

鑲紅鑲藍二旗。

防守尉一員

防禦二員

滄州

正白鑲白二旗。

城守尉一員

防禦四員

驍騎校四員

天津州

雍正四年設駐防。

都統一員

協領四員

佐領四十八員

防禦四十八員

驍騎校四十八員

以上俱滿洲缺。

協領二員

佐領十六員

防禦十六員

驍騎校十六員

以上俱蒙古缺。

張家口

總管一員

防禦八員

喜峰口 正黃鑲紅二旗

防禦四員 原設二員康熙二十三年增二員

古北口 正黃鑲白正藍四旗

防禦四員 原設二員康熙二十三年增二員

獨石口 鑲黃正白鑲紅三旗

防禦三員 原設二員康熙二十三年增二員以移駐千家店

冷口 正黃正藍二旗

防禦二員 康熙二十三年增一員

羅文峪 正白鑲藍二旗

防禦二員 康熙二十三年增一員

千家店 正藍旗

防禦一員 康熙五十年設

熱河 雍正元年設駐防

總管一員

副總管一員

佐領十六員

驍騎校十六員

鄭家莊 雍正元年設駐防

城守尉一員

佐領六員

防禦六員

驍騎校六員

盛京各官詳見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一十四  
盛京兵部。不復載。

山西

太原府 正藍鑲藍二旗。

城守尉一員 防禦四員

驍騎校四員

右玉縣 康熙三十六年。設駐防。

將軍一員 副都統二員

協領八員 佐領四十員

防禦四十員 驍騎校四十員

以上。俱滿洲缺。

協領四員 佐領十六員

防禦十六員 驍騎校十六員

以上。俱蒙古缺。雍正元年。增設。

協領二員 佐領八員

防禦八員 驍騎校八員

以上。俱漢軍缺。

陝西

西安府

將軍一員 副都統二員

協領八員 佐領四十員

防禦四十員

驍騎校四十員

以上。俱滿洲缺。

協領二員

佐領十六員

防禦十六員

驍騎校十六員

以上。俱蒙古缺。雍正元年增設。

副都統二員

協領八員

參領八員

防禦四十員

驍騎校四十員

以上。俱漢軍缺。

寧夏雍正二年設駐防。

將軍一員

副都統二員

協領四員

佐領十六員

防禦十六員

驍騎校十六員

步軍校二員

以上。俱滿洲缺。

協領二員

佐領八員

防禦八員

驍騎校八員

以上。俱蒙古缺。

四潼關雍正四年設駐防。

城守尉一員

防禦八員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一十四  
驍騎校八員

理事同知一員

四川

成都府 康熙六十年設駐防。

副都統一員

協領四員

佐領十六員

防禦十六員

驍騎校十六員

以上俱滿洲缺。

協領二員

佐領八員

防禦八員

驍騎校八員

以上俱蒙古缺。雍正元年增設。

廣東

廣州府

將軍一員

副都統二員

協領八員

叅領八員

防禦四十員

驍騎校四十員

以上俱漢軍缺。

湖廣

荊州府

將軍一員

副都統二員

協領八員

佐領四十員

防禦四十員  
驍騎校四十員

以上。俱滿洲缺。

協領二員  
佐領十六員

防禦十六員  
驍騎校十六員

以上。俱蒙古缺。雍正元年。增設。

江南  
防禦四十員  
驍騎校四十員

江寧府

將軍一員  
副都統二員

協領八員  
佐領四十員

防禦四十員  
驍騎校四十員

以上。俱滿洲缺。

協領二員  
佐領十六員

防禦十六員  
驍騎校十六員

以上。俱蒙古缺。雍正元年。增設。

京口

將軍一員  
副都統二員

協領八員  
叅領八員

防禦四十員  
驍騎校四十員

以上。俱漢軍缺。

浙江

杭州府

將軍一員黃軍楚 副都統二員

協領八員 佐領二十四員

防禦十六員 驍騎校二十四員

以上俱滿洲缺。

協領二員 佐領八員

驍騎校八員

以上俱蒙古缺。雍正元年增設。

副都統二員 協領四員

參領四員 防禦二十員

福建

福州府康熙十九年設駐防。

將軍一員

副都統二員初設一員。雍正五年增一員。

協領四員 參領四員

防禦二十員 驍騎校二十員

以上俱漢軍左翼缺。

山東

俱滿洲缺。



山德州 鑲黃。正。黃。二。旗。

城守尉一員 防禦四員

驍騎校四員

河南 俱滿洲缺。

開封府 康熙五十七年。設駐防。

城守尉一員 佐領八員

防禦八員 驍騎校八員

駐防甲兵 滿洲蒙古漢軍旗分。俱隨該管官。

直隸

順義。昌平。良鄉。寶坻。固安。采育里。東安。霸州。

雄縣。冷口。各設兵五十名。

永平。三河。玉田。古北口。喜峰口。獨石口。各設

兵一百名。

羅文峪。設兵二十四名。

千家店。設兵三十六名。

保定府。設兵五百名。

滄州。設兵三百一十五名。

天津州。設水師兵二千名。

張家口。設兵一百六十名。

山海關。設兵二百名。

熱河。設兵八百名。

鄭家莊。設兵六百名。○匠役十二名。

盛京甲兵。詳

盛京兵部。

山西

太原府。設兵五百名。

右玉縣。設兵二千八百十九名。○匠役一百

五十三名。

陝西

西安府。設兵八千六百六十名。○匠役一百

山東五十六名。○匠役六十名。

寧夏府。設兵二千八百名。

潼關縣。設兵二千名。○匠役一百六

四川

成都府。設兵二千名。

廣東廣州府。設兵三千名。○匠役四十名。

廣州府。設兵三千名。○匠役四十名。

湖廣 荆州府設兵三千各。○匠役四十名。

荆州府設兵四千六百九十名。○匠役一百

六十八名。二千各。

江南

江寧府設兵五千九十三名。○匠役一百六

十名。○匠役一千八百各。

京口設兵三千名。○匠役六十名。

浙江 杭州府設兵四千五百五名。○匠役一百

十九名。○匠役一千

十九名。

福建

福州府設兵二千一百十四名。○匠役三十

五名。

山東

德州設兵五百名。

河南

開封府設兵八百名。○匠役十六名。

開往嶺南兵八百名。○通察十六名。

陝南

陝南

山東

山東

駐防馬匹

直隸保定府兵丁馬五十三匹。○滄州兵丁馬七十四匹。

山西太原府兵丁馬一百七匹。○右玉縣官員馬一千三百四十四匹。兵丁馬九千一百五十五匹。

陝三匹。

陝西西安府官員兵丁馬共一萬五千三百九十八匹。○寧夏府官員馬五百五十二匹。兵

丁馬四千四百八十八匹。○潼關縣官員兵

丁馬共五百五十六匹。四十二匹。兵丁馬四

四川成都府。官員馬四百四十二匹。兵丁馬四千九百一匹。

廣東廣州府。官員馬六百十匹。兵丁馬九千四

湖廣。荆州府。官員馬一千六十五匹。兵丁馬一萬二千二百六十八匹。

江南。江寧府。官員馬一千一百四十三匹。兵丁馬一萬二千三百十八匹。○京口。官員馬五

百五十八匹。兵丁馬六千十六匹。

浙江。杭州府。官員馬八百八十八匹。兵丁馬一

萬一千七百五十三匹。

山東。德州。兵丁馬九十六匹。

河南開封府。官員馬一百九十匹。兵丁馬二千

四百匹。

駐防官員陞除

凡奉天。寧古塔。黑龍江。江寧。杭州。西安。寧夏。荊州。右衛。將軍員缺。由八旗滿洲蒙古副都統及本處副都統列名題補。

凡京口。廣東。福建。將軍員缺。舊例。由八旗漢軍都統題補。康熙十二年。題准。由內外漢軍副都統及在外漢軍提督論俸開列十員題請。

凡滿洲副都統員缺。由滿洲驍騎叅領。步軍總尉。本處協領。各處城守尉。論俸開列十員題補。凡漢軍副都統員缺。由漢軍叅領。外省協領。論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一十四  
俸開列十員題補。

凡滿洲協領城守尉員缺。由步軍副尉。阿達哈哈番。阿達哈哈番品級官員。內外佐領。拜他喇布勒哈番。拜他喇布勒哈番品級官員。擬正陪題補。○雍正五年。

諭補授三姓協領。由京城叅領內。將應陞對品級之人。議政揀選引見。

凡漢軍協領員缺。由外省叅領。步軍副尉。阿達哈哈番。阿達哈哈番品級官員。佐領。拜他喇布勒哈番。拜他喇布勒哈番品級官員。擬正陪題

補。○雍正元年。

諭。外省駐防滿洲蒙古漢軍旗分。止有滿洲漢軍協領。並無蒙古協領。著查各省兵丁數目。蒙古兵數。若與滿洲漢軍相等。著補放協領。若蒙古兵少。將佐領歸併滿洲旗分者。亦著給與蒙古官員缺。列名引見。補放協領。

凡漢軍叅領員缺。由步軍副尉。阿達哈哈番。阿達哈哈番品級官員。佐領。拜他喇布勒哈番。拜他喇布勒哈番品級官員。擬正陪題補。○雍正元年。議准。叅領員缺。於防禦內揀選。同在京本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一十四  
旗應陞之人。一併引

見補授。

凡佐領員缺。由步軍校拜他喇布勒哈番。拜他喇布勒哈番品級官員。拖沙喇哈番。拖沙喇哈番品級官員。擬正陪題補。○雍正元年。議准。佐領員缺。於防禦內揀選。同在京本旗應陞之人。一併引

見補授。○四年。覆准。嗣後雞林。叻喇之庫雅拉。新滿洲等。世襲佐領內。或身故告休。因公呈誤。解任。調用離任者。均照例承襲外。若犯私罪革職。若

因勒索。佐領下人等。叅革。及軍政貪酷等事。革職者。不准伊子弟承襲。俱於族內揀選人材好者。驗放。

凡順義等。八處防守尉員缺。由阿達哈哈番。阿達哈哈番品級官員。拜他喇布勒哈番。拜他喇布勒哈番品級官員。給使翼長。拖沙喇哈番。拖沙喇哈番品級官員。擬正陪題補。其兩旗兼設者。輪流擬補。

凡防禦守禦員缺。由拖沙喇哈番。拖沙喇哈番品級官員。六品七品八品官。護軍校。驍騎校。給使。什長等。擬正陪題補。○雍正元年。



諭各省兵丁所陞者。驍騎校之缺。驍騎校所陞者。防禦之缺。若俟缺出。始行保舉送京引見。不惟往返騷擾驛站。而官兵亦不免跋涉之苦。朕所以諭令各省將軍。將驍騎校與兵丁內揀選保送。朕逐一驗看射箭酌量。或伊等會効力。或人去得。分爲頭等二等發回。其頭等者。遇缺卽補。二等者。不必論次序補用。試看伊等効力好人去得者補用。倘有飲酒改變者。不必補用。至於兵丁効力。原圖拔補。此等保舉。務須公直。不得以官員子弟。徇庇濫舉。○二年。題准。各省防禦驍騎校等缺。各該將軍

遵照

欽選記名。發回人員內。挨次題補。嗣後將此補授事件。兵部查對冊籍。於月杪彙題。

凡遊牧總管員缺。由副管內外阿達哈哈番。阿達哈哈番品級官員。佐領。拜他喇布勒哈番。拜他喇布勒哈番品級官員。擬正陪題補。

凡遊牧副管員缺。由內外拜他喇布勒哈番。拜他喇布勒哈番品級官員。拖沙喇哈番。拖沙喇哈番品級官員。本處護軍校。驍騎校。擬正陪題

補。

凡滿洲蒙古驍騎校員缺。由前鋒護軍內外領  
催甲兵補授。○雍正四年。覆准。雞林叭喇之庫  
雅拉新滿洲等佐領下驍騎校缺出。於各該佐  
領下領催內。將漢仗好効力者驗放。雞林叭喇  
舊滿洲驍騎校缺出。亦在各該佐領下領催內  
驗放。寧古塔白都訥阿爾楚哈等二十一個公  
分佐領。其佐領防禦驍騎校缺出。一併揀選補  
放。

凡漢軍驍騎校。寧古塔管匠役驍騎校員缺。由  
內外領催甲兵補授。○康熙四十九年。覆准。福

州將軍所管鑲白正藍兩旗漢軍驍騎校缺出。  
將分發正黃旗兵丁內。揀選可拔之人。一體送  
京引

見。○雍正二年。

諭。驍騎校缺出。著將各省記名人員題補。但未會記  
名之人。無可陞之路。伊等如何勤勞行走。著行文  
各省將軍。將未曾記名人內。揀選漢仗好騎射好  
勤勞行走者。亦著保奏。

凡遊牧正尉副尉員缺。由領催甲兵補授。

見題補。驍騎校等。兵部驗看補授。其寧古塔新滿洲  
編設佐領補授時。亦令調取引

見。驍騎校止照咨送補授。不必來京驗看。○又題准。  
駐防員缺。該將軍將彼處官員坐名咨送兵部。

即交該旗核擬。若該將軍坐名之員不准。另擬  
咨部。兵部仍以坐名之員。一併引

見具題。○康熙二十五年。

駐防通例

凡駐防官員陞補。順治初。題准。駐防官員。遇應

陞補時。令該將軍給咨進京。防禦以上。兵部引

見題補。驍騎校等。兵部驗看補授。其寧古塔新滿洲

編設佐領補授時。亦令調取引

見。驍騎校止照咨送補授。不必來京驗看。○又題准。

駐防員缺。該將軍將彼處官員坐名咨送兵部。

即交該旗核擬。若該將軍坐名之員不准。另擬

咨部。兵部仍以坐名之員。一併引

見具題。○康熙二十五年。

諭。外省駐防人員已得世職者。係官仍留原任。係領催甲兵。仍留彼處。遇有品級相當之缺。及驍騎校缺出。補用。○二十九年。議准。該旗補授外省官員。將啓奏補授之處。咨送兵部。月杪彙題。

凡駐防赴任限期。康熙三年。題准。

盛京。寧古塔。鳳凰城。牛莊。江寧。京口。杭州。西安等處。補授亡故官員之缺者。限兩個月起程。補授老病解任等缺者。限三個月起程。補授保定太原。山海關等處員缺者。限一個月起程。其在途行期。每日限六十里。

凡駐防將軍副都統等

陞見。雍正四年。

諭。盛京等處將軍。副都統等。每年俱各輪班。陞見。各省駐防將軍。副都統。亦應來京。陞見。其作何輪班來京。陞見之處。兵部議奏。遵

旨。議准。右衛。寧夏。江寧。荊州。京口。廣州等處。各有將軍一員。副都統二員。初次令將軍來京。二三次令副都統來京。西安。杭州二處。各有將軍一員。副都統四員。初次令將軍來京。二三次令滿洲漢軍副都統各來二員。歸化城。有都統二員。副

都統四員。初次二次令都統一員。副都統一員。來京。三次令副都統一員。來京。福州省。有將軍一員。副都統一員。初次令將軍來京。二次令副都統來京。續間一年。再行挨次來京。此將軍副都統內。若有新近補授。並近年來京回去之大臣。俱著暫停。俟未曾來京之大臣輪班完時。再行來京。嗣後各處大臣等。俱照此輪班。其輪班完時。仍各挨次遵行。每年俱於十二月內到京。將軍印務。酌量委與副都統等署理。四川成都。止有副都統一員。令其三年來京一次。印務交

與巡撫署理。天津去京甚近。每年令其封印時來京。

凡駐防官員引

見。雍正元年。

諭。外省引見官員到旗之日。旗下大臣卽行奏聞。或遣王大臣驗看。或朕躬驗看補放。則無久候花費盤纏之處。著傳知八旗。不必互相會同啓奏。遇有到者。各行具奏。

凡挑選壯丁親丁。康熙五十七年。覆准。駐防福建四旗壯丁內。挑選人材技藝兼優者三百名。

大清會典 卷一百十四  
發將軍標下一百名。總督標下一百名。巡撫標下一百名。遇有該營兵丁缺出。陸續驗補。仍將挑選過姓名造冊報部。倘有不聽該管將弁約束。犯法生事者。卽革去名糧。交與該旗照例治罪。營兵缺。另於壯丁內挑選。如四旗內遇有甲兵領催缺出。仍許其掣回拔補。○雍正元年。議准。

盛京將軍副都統等。有打圍等事。差遣甚多。將軍應挑取親丁十名。副都統親丁八名。城守尉協領親丁五名。佐領親丁三名。但不許挑取外城取。若多取親丁并防禦驍騎校等挑取親丁者。將該將軍等一併查議。

官員子弟并熟練射獵鎗手等人。至防禦驍騎校。槩不許挑取親丁。各處將軍等。俱照此例挑取。若多取親丁并防禦驍騎校等挑取親丁者。將該將軍等一併查議。

凡巡查地方。雍正四年。覆准。寧夏所屬關津甚多。每年秋季。派副都統一員。於九月中。至十月中。帶兵四百名。巡查地方。教習兵丁射獵。務須嚴禁。俾毋得生事擾民。

凡擾民禁例。順治間。題准。駐防官員。縱子作惡。擾害地方者。降一級。罰俸一年。失察之協領。叅

領罰俸一個月。防禦驍騎校罰俸兩個月。○康熙十九年題准。出差官兵將所屬調取解送人役。在途不行嚴禁。以致搶奪肆橫擾民者。失察之該管官降一級。罰俸一年。兵丁鞭八十。○二十一年題准。外省駐防旗人串通土棍放債開賭。折人子女。強買市肆。伐人樹木。辱官罷市。種種兇惡者。枷號三個月。鞭一百。此外更有不法酌量輕重。照律治罪。該管官不行察究者。佐領防禦驍騎校各降二級調用。協領叅領各降一級。留任。將軍副都統各罰俸一年。若協領以下題准。

盛京寧古塔及各駐防處官兵有生事擾民者。按各該佐領議處。德州等四城順義等十二城及山海關等處駐防官。照佐領例。閑散官照驍騎校例議處。○二十六年覆准。各省駐防官兵原爲安民防守地方。將軍副都統俱係封疆大臣。將所屬官兵應嚴加鈐束。照所定法例遵行。如有仍前怠慢擾民者。該督撫嚴查題叅。○三十

大清會典 卷一百十四  
八年。議准。杭州駐防地方山場。有止產山草者。聽山主割草完糧。永禁旗人樵採。其竹木與山草雜產之山。方許旗人割草。違者。嚴行治罪。凡官員貪酷殃民。尅減錢糧。具告。該將軍不卽審理者。降一級。罰俸一年。留任。副都統。罰俸一年。城守尉亦照此例。

凡緝盜。舊例。順義等十二城。遇有盜案。令同城文武漢官。并被盜失主。卽報防守尉等。速撥防禦及兵丁追緝。如防守尉不速撥官兵追緝者。罰俸六個月。如防禦及兵丁不行力追。或追及

脫逃者。防禦罰俸一年。防禦一年內緝獲盜賊十五名以上。紀錄一次。三十名以上。加一級。六十名以上。加二級。計支實俸。防禦等一年內獲盜三十名者。防守尉紀錄一次。六十名者。加一級。如防守尉親身拏獲者。照防禦例議敘。兵丁獲盜一名。賞銀五兩。如一年內汛地盜案既多。不獲一名者。兵部歲底題叅。防守尉。防禦。各罰俸一年。如借端緝賊。搶奪良民財物者。防禦。革職。兵丁。按律治罪。○康熙十八年。題准。順義等十二城。德州等四城。汛地。一年內如有三次以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一十四 兵部四  
上盜案不曾緝獲一名者。該管官有盜案加級銷去一次。紀錄銷去二次。無加級紀錄。罰俸一年。○十九年。題准。凡盜案歲底議敘。因有接續本年之案。改於次年六月議敘。○二十一年。議准。江寧。京口。杭州。西安。廣州。福州等六處駐防官兵。遇有盜案。俱照順義十二城之例議處。議敘。至有大盜劫掠城池倉庫者。將軍。副都統。亦照督撫提鎮例議處。○二十四年。題准。喜峰口。古北口等處滿洲綠旗官兵緝盜。俱照順義等十二城之例議處。議敘。

凡駐防兵丁爲盜。順治間。題准。順義等十二城。德州等四城。駐防兵丁。一二名爲盜者。該管防禦。罰俸一年。防守尉。罰俸九個月。三四名爲盜者。該管防禦。降一級調用。防守尉。罰俸一年。五六名爲盜者。該管防禦。降二級調用。防守尉。降一級調用。十名以上爲盜者。該管防禦。革職。防守尉。降二級調用。若駐防甲兵之家僕。一二名爲盜者。本主。鞭一百。三四名以上者。枷號一個月。鞭一百。該管防禦。罰俸六個月。防守尉。罰俸三個月。若駐防官員之家僕。一二名爲盜者。本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一十四  
主。罰俸一年。三四名爲盜者。降一級調用。五六名爲盜者。降二級調用。十名以上。革職。○康熙十六年。覆准。奉天。寧古塔。江寧。西安。杭州。京口等。駐防官兵。及家人爲盜者。俱照定例處分。其將軍。副都統。免議。佐領。防禦。驍騎校。照各城防禦處分。協領。叅領。照防守尉處分。至將軍。副都統等。本管兵丁一二三人爲盜者。罰俸三個月。四五六人爲盜者。罰俸六個月。七人至十人爲盜者。罰俸九個月。十一人至十五人爲盜者。罰俸一年。十六人至二十人爲盜者。降一級留任。二十一人至三十人爲盜者。降二級留任。三十人以上爲盜者。降三級調用。該管官自行拏獲。免議。

凡駐防兵丁歸旗後私逃。雍正二年。覆准。廣東。福建。兩省駐防兵丁人等。歸旗之後。私自逃回者。令該管官嚴行查拏解京。從重治罪。隱匿不報者。照隱匿逃人例治罪。倘該管官不行查拏。或被旁人出首。或因別事發覺。將該管官照失察例議處。

凡駐防家口。順治初。定。江寧等城。及山海關以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一十四  
內。近京駐防官員。有亡故者。不許子弟留住彼處。其

盛京。寧古塔等城。駐防官員。老病告辭。仍願在彼居住者。呈明該將軍咨部。准令居住。○康熙二十三年。議定。江寧。杭州。荊州。西安等省。駐防官兵。如有老病解退。亡故者。家口俱令進京。其子弟家人。內有披甲者。亦革退回京。不許在彼置墳塋產業。令各該將軍嚴禁。○雍正元年。覆准。外省駐防八旗官兵。除

盛京。寧古塔等處外。其江寧等省。駐防亡故骨殖。

大清仍照例進京。不許在彼置立墳塋。其寡婦并年老退甲人等。內有親子在駐防處頂替披甲。令其在彼就養。若駐防處無就養之子。隨骨殖進京歸旗。若孤寡無所倚靠。或有僕人。或有親戚可倚靠者。著該佐領酌量給與執事。令將伊養贍。○二年。覆准。嗣後凡各處官兵寡婦。有情願改適者。聽其改適。情願回京者。令其回京歸旗。○四年。題准。外省押送駐防官兵。內病故骨殖。寡婦。及革退人等家口歸旗。該管官將家口之實數查明。開寫姓名。出具保結。該將軍等復行

詳查。交與押送官兵嚴行約束。勿令生事。照例給與口糧車船。填註勘合。俟到京之日。該部交明各該旗查明咨覆後。部內再給與押送官回文。令其回去。如家口於途中病故逃走者。係某地方。卽令某地方官出具印結。粘在勘合。如所送家口數目不符。人數少而多支領者。該旗查明具奏。將各該處將軍。該管官員。押送官員。交部議處。

大清會典卷之一百一十四



